

沙钢系百亿元并购或被“截胡” 南钢集团宣布对南京钢联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报记者 曹卫新

沙钢系拟收购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股权一事或遭南京钢联重要股东“截胡”。

4月2日晚间,南京钢联旗下上市公司南钢股份发布公告称,持有南京钢联40%股权的重要股东南钢集团向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就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南京钢联60%股权。当天,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整体转让对价包括135.8亿元以及南钢集团为满足行使优先购买权时的同等条件而需支付的沙钢集团诚意金相应资金成本,合计138.79亿元。

百亿元并购遇波折

去年10月20日,南钢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钢联提供的文件,沙钢集团有意向受让南京钢联60%股权,交易对价不超过160亿元。彼时,为了凸显收购诚意,沙钢集团还支付了80亿元诚意金。

今年3月14日,南钢股份发布收购进展公告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当日与沙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沙钢投资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拟向沙钢集团及沙钢投资转让其所持南京钢联60%的股权,转让对价确定为135.8亿元。

不过,交易各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19天,这起百亿元并购案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4月2日,南钢集团与新冶钢、南钢创投、南京新工投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



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南钢集团其55.2482%股权,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同日,南钢集团宣布对南京钢联60%股权转让一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上述南钢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南钢集团将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南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将由郭广昌变更为中信集团。

“出让方可以与公司外部的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过,协议虽已签署,具体能否履行还得看标的公司其他内部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其他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那么出让方与前述受让方签署的协议就无法继续履行。在这个并购案里,沙钢集团拟购买南京钢联股权的计划基本可以确定无法推进了。”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

表示。
完成收购还需多道关

“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钢铁行业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南京钢联这块资产还是不错的,也许这就是其比较受欢迎的一个原因。”透视镜咨询创始人况玉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南京钢联官网信息显示,该公司是江苏钢铁工业摇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行业能效领跑者,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自2015年起推进机器人集成应用以来,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测温取料、冲击上下料、标牌焊接、自动加保护、无人行车、桁架库管理等多个具有冶金行业代表性的机器人系统,实现了炼铁、炼钢、轧钢、精整、实验室等多工序覆盖。公司自主集成的冶金机

器人系统入选国家工信部14个“首批中德智能制造合作试点示范项目”,冶金机器人集成应用解决方案获得“全国信息化最佳解决方案奖”。

依据公告,本次南钢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此外,尚需南钢股份将所持有的万盛股份29.56%股份全部转让予复星高科,新冶钢增资控股南钢集团等事项完成交割。

对于这起百亿元并购案,中钢经济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胡晓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无论控制权花落谁家,在具体整合中,各方还是需要发挥协同优势,不能简单地只是将两家企业的产能相加。要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优势,进行研发、渠道、客户等多方面的共享,一方面获得更大范围的规模经济,另一方面在优势互补中进一步补短板,实现1+1>2的整体竞争力提升。”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数量增多 业界建言企业破产法专章立规

■本报记者 吴晓璐

3月31日,豆神教育发布公告称,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自去年3月31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实施破产重整等事项指引(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指引”)以来,发布重整公告的上市公司数量明显增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也更加透明规范。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自去年4月份以来,截至今年3月31日,有22家上市公司发布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剔除退市公司),其中,6家重整已执行完毕,1家获得法院正式受理,14家处于预重整,1家刚发布重整申请。

接受采访的专家表示,破产重整指引发布以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更加规范透明,预计未来披露破产重整的公司数量会进一步增多。希望未来监管部门“能加强‘府院联动’;进一步完善重整投资人遴选过程依据股份获取方式;重整后加强对重整投资人承诺履行监管等。”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 出现三大新变化

破产重整是上市公司化解债务问题、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之一。自现行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截至目前,累计超百家上市公司通过破产重整获得重生。近年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出现三大变化。

首先,公告重整或者预重整上市公司明显增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正在趋于常态化和市场化。中信证券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数量增多,主要是受到政策的支持。

2020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

“2020年以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举措的提出以及退市新规发布以来,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不断优化完善。资本市场对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理解和认同也在不断提高,政府、监管机构、法院及相关各方对推进困境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所持的态度也越来越积极,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更加常态化和市场化。”中信证券相关负责人说。

其次,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更加聚焦主业。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陈夏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注册制推行,借壳上市需求大幅降低,上市公司更多是通过重整实现债务减免或展期,之后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另外,“九民纪要”也明确了债务人可以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条件,根据条件要求,上市公司重整是最适合自行经营管理,因此,上市公司管理层对破产重整抵触情绪降低。

最后,预重整成为常态。“目前披露重整申请的上市公司中,大多在获得法院正式申请前,都会进行预重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陈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预重整期间,公司提前启动债务申报及审核,招募重整投资人,制定重整方案等。这样,在法院正式受理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效率大幅提升,从去年的情况来看,最快1个多月即可完成。

虽然披露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数量增多,但是能真正获得法院受理并成功实施的比例并不高。陈枫表示,2022年完成重整的上市公司数量较2021年有所下降。其中一个原因是,近年来退市监管趋严,一些计划破产重整的公司先被退市。

信息披露规范透明 套利空间被大幅压缩

谈及破产重整指引发布以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变化,陈夏红表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信息披露规范化、透明度提升。”

1.17亿美元投资最终损失尚无法评估 复宏汉霖2022年年报遭“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记者 徐一鸣 见习记者 孙文青

3月31日晚间,港股创新药企复宏汉霖披露了2022年业绩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约32.14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91.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95亿元,同比收窄。

引人关注的是,公司在2022年年报中出现了一条保留审计意见。

财报中,核数师保留意见的原因“复宏汉霖一笔在2019年向私人实体投资的1.17亿美元理财出现问题,一方面有一部分投资额未从投资管理方处收回,另一方面该笔投资已产生相应亏损。”据记者梳理公司过往公告了解,自该笔投资发生以来,复宏汉霖未对该笔投资做任何公开披露。

有审计从业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A股和港股公司审计要求是统一的。如果是属于披露范围内的公司不予以披露,证监会、交易所应该会对公司及个人(比如董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重的可能涉及承担更多责任。

1.17亿美元投资存风险

年报显示,独立核数师报告提出,

复宏汉霖管理层未能提供上述2019年投资已签署购买协议或其他足够证据以支持票据的存在及估值。

根据报告摘要,2019年9月份,复宏汉霖与尚乘环球市场公司签订了一份投资管理协议。根据投资管理协议,复宏汉霖向投资组合账户存入1.17亿美元。该份投资协议的管理组合包括:固定收益投资产品;各情形下投资管理方推荐的,由任何产品发行人的债券。2021年9月份,基于投资管理协议到期,复宏汉霖向投资管理方书面函件终止了协议。截至目前,复宏汉霖已经收回了5064万美元(2022年以前收回3064万美元,2023年2月份收回2000万美元),还未收回金额为6636万美元。

而据记者梳理复宏汉霖过往公告,该公司在签订投资协议的2019年以及终止投资的2021年年报中均未披露该笔投资的存在。

直至复宏汉霖2022年年报披露,将该笔交易尚被界定为“须予披露的交易”,并表示“基于获得的信息以及外部评估师的计算结果,确认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可能约人民币1.99亿元”。

一位审计从业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港股公司审计意见一般分为五种:标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

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后四者均为“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严重程度往往依次增加。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可能意味着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问题。

另外,在复宏汉霖披露经审计年报的前一日,公司收到一封来自投资管理方法律代表的信函,内容有关投资管理方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向公司提起诉讼。投资管理方称本公司违反了投资管理协议,未经投资管理方书面同意提取上述3064万美元,及未就投资管理方提供的服务支付管理费。

综合财务表现引担忧

核数师在年报中称,上述数字的任何调整均可能对公司去年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以及去年的财务状况及综合报表内的相关披露造成相应影响。

公司最新财务数据显示,截至去年末,复宏汉霖流动负债总额达50.02亿元,主要包括贸易应付款、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合同负债、计息银行借款,2021年同期为29.60亿元。公司现金与银行余额约人民币6.81亿元,而2021年同期余额为7.07亿元,降幅主要来自公

司日常的研发支出。

过去一年,复宏汉霖财务状况曾引发市场担忧。公司2022年中报披露时,一位医药咨询机构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存货5.59亿元,贸易应收款项5.54亿元。现金和银行存款近8亿元,但是有5.80亿元左右资金是受限的。但从债务上来看,公司短期有息负债25亿元左右,长期有息负债11亿元,其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随后,复宏汉霖通过与母公司开展一笔交易进行“纾困”。去年11月17日晚间,复宏汉霖发布公告,称已与复星医药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订立许可协议,同意基于本公司知识产权授予(斯鲁利单抗注射液)的独家许可。根据协议,复星医药须向复宏汉霖支付首付款10亿元人民币,一次性监管里程碑款项5000万美元(约合3.58亿元人民币),以及销售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等,累计金额最高达60亿元。

目前,复宏汉霖称,“公司正在就上述投资相关诉讼寻求法律意见。公司亦将考虑所有适用的方式,尽一切努力追回投资管理协议下尚未收回的本金及相应收益。”同时,公告显示,上述投资存在潜在诉讼影响,尚不能准确计算公司最终损失。

拟分拆信芯微至科创板上市 海信视像:将维持对其控制权

■本报记者 刘钊

4月1日,海信视像发布了拟分拆子公司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芯微”)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此前海信视像曾发布有关筹划信芯微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而此番预案则进一步详尽披露了信芯微的分拆上市计划,并明确信芯微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开发行辅导公示信息,信芯微已于1月17日在青岛证监局进行上市辅导备案。

海信视像方面表示,本次分拆完成后,海信视像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信芯微的控制权。而通过本次分拆,信芯微作为专注于显示芯片及AIoT智能控制芯片的芯片设计公司实现独立上市,并通过上市公司融资增强资金实力,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海信视像主要从事电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率先推出ULED超画质电视,4K激光电视等高端差异化产品。海信视像正大力推进“1+(4+N)”产业布局,其中“4”是指激光显示、商用显示、云服务、芯

片四大核心。

当前,海信视像正在加快从电视向大显示产业转型,积极布局MicroLED、激光显示等下一代显示技术。自去年3月份以来,海信视像不断增持乾照光电股票,截至1月31日,公司已取得乾照光电的控制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海信视像收购乾照光电为的就是强化产业协同,通过资本纽带和人事安排,进一步强化与上游头部MLED芯片制造商乾照光电的协同效应。

公开资料显示,信芯微是一家专注于显示芯片及AIoT智能控制芯片的

Fabless模式芯片设计公司,致力于为各类显示面板及显示终端提供显示芯片解决方案,并为智能家电等提供变频控制及主控解决方案。

目前,海信视像持有信芯微54.95%的股份。根据海信视像2022年年报,去年海信视像实现营收457.38亿元,归母净利润16.79亿元;其中,信芯微实现营业收入5.35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8362.30万元。

在此基础上,海信视像还在年报表述,公司持续拓展半导体布局,垂直一体化做优显示产业的同时,加快芯片的横向拓展效率。